

「教育消費支出調查」受查幼兒園注意事項

敬啟者：

您好！有關本部辦理之 106 學年度「教育消費支出調查」，請貴園配合辦理。本信封內為貴園本學年受查之對象，幼生調查表係查填幼生在園內、外教育消費支出，請交由受查之班級老師轉發幼生家長填答，並由老師收齊後連同回收統計表（白卷），於 **107 年 6 月 4 日前** 使用所附掛號回郵信封逕寄本部統計處。

以上調查表所蒐集之幼生資料，僅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，並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敬請受查者據實填報，謝謝您的配合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7736-5753 鄭靜芬小姐。

教 育 部 敬啟